**关于开展2017—2018学年“五四”青年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级团组织、各级学生组织：

我校2017—2018学年“五四”青年评优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1. 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评优工作顺利进行，设立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 陶 勇

委员： 王 晖 侍 旭 王亚彤 李 君 许 静

王 霄 张 跃 黄 彬 徐俊珠 许 赞

李和新 方 正 涂志宏 尹春苹 张 林

梁 薇 庞小燕 管 祎 贡海俊 张国权

张亚丽 钟 伟

1. 奖项设置

**（一）个人类奖项**

1.**“十百千”优秀青年学生**

（1）“十”：十大杰出青年学生

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堪为南航学生典范的校园杰出青年学生。凡申报参评“十杰”的学生必须申报参评“百佳青年学生”。在“百佳青年学生”评选的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经过初评、考察等环节，初步筛选出20名“十杰”候选人进行全校公开答辩，并由评审团投票确定最终当选者。评审团成员包括学校部处和学院领导、教师代表、校团委委员、学生代表和社会媒体代表。具体评选时间另行通知。

获评“十大杰出青年学生”及“十大杰出青年学生提名奖”的同学将获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年发展基金，“十大杰出青年学生”每人获发展基金人民币8000元，“十大杰出青年学生提名奖”每人获发展基金人民币2000元。基金使用说明另行通知。

（2）“百”：百佳青年学生

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学生，其中本科生要求在2017-2018学年的学习成绩绩点排名在本专业的前50%（具体绩点由各学院团委公布），能在广大青年学生中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以下某一或某几方面表现优秀者可申报参评：

勤学类：求知若渴，刻苦好学，学业优异，能帮助和带领同学共同进步。

创新类：爱研究，爱思考，善于创新，富有创意，并取得了一定的创新创意成果。

学生工作类：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被公认为学生组织或学生团队中的杰出带头人。

志愿公益类：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在同学中有广泛的带头示范作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道德类：在孝老爱亲、见义勇为、诚实守信等方面有感人故事或突出事迹 。

励志奋进类：经历艰辛，但不言放弃，自强不息，并在学业、社会工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事迹感人；也可是在学习上有较大进步或者生活表现和思想观念等方面有突出转变的学生。

思想引领类：在思辨类、读书交流等活动中表现出色，能引领学生思想潮流，或能善用新媒体传播正能量的网络红人、学生意见领袖。

实习实践创业类：主动走向社会，积极争取各类实习机会，参与实习类实践活动，富有成果；或是在校期间有创业实践经历，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阳光活力类：有健康时尚的生活习惯，身体强健，心态阳光，志趣高雅 ，生活多彩，全身散发青春活力和蓬勃朝气。

其他类：在以上各类之外的其他方面有特长、有特别优秀表现。

【评选方式】

①个人申报：4月9日——4月14日

所有申报参评“百佳青年学生”的同学登录纸飞机青年网络社区（http://my.nuaa.edu.cn/）的五四评优专区，选择“我要申报”中自我推荐一栏，填写个人事迹，进行网络展示。

②师生推荐：4月9日——4月14日

本校师生经实名注册、登陆五四评优网络专区，选择“我要推荐”一栏即可对申报学生进行推荐（需撰写简要的推荐理由），推荐需为实名推荐，每人限推荐5名。申报者获得10个推荐，即可获得参评资格。

③学院审核：4月9日——4月16日

学院对本学院申报学生的基本信息及事迹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其学习成绩绩点和日常表现是否符合申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虚假和浮夸的材料通过审核。通过审核的申报人方可成为后续评选的候选人。

④网络投票：4月17日——4月19日

本校师生登陆五四评优网络专区，可对候选人进行实名投票，每人不多于6票（投向其他学院票数不少于投向本学院票数的50%，具体投票规则届时详见网站提示）。

⑤结果确定：

评审委员会组织成立评审组。入围评审组评选的候选人名额共120人，按如下方式确定具体人选：（a）约三分之一的名额由各学院从本院参评候选人中推荐产生，各院推荐名额主要根据学院人数规模确定。学院推荐应广泛征求院内师生意见，并进行公示。（b）其它名额根据网络得票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评审组对入围的候选人评审打分，得分在前100名的候选人进入“百佳青年学生”拟当选人员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批准并经校团委公示后正式当选。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和恶意刷票拉票等不端行为，取消相关候选人当年以及下一年度的团内评优资格。

（3）“千”：千名优秀青年学生

“千优”包含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共三个部分。

①“优秀团员”

参评条件：思想进步，作风优良，平时关心支部建设，在"一支部一项目"和团日活动等各类支部活动中表现积极；本科生团员要求在2017-2018学年的学习成绩绩点排名在本专业的前50%（具体绩点由各学院团委公布）。

评选办法：各学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根据分配名额（见附件）组织评选确定，4月25日前报送给校团委审核后统一公示。

② “优秀学生团干部”

参评条件：满足优秀团员参评条件；任学生团干部不少于半年；各年级团总支书记、团支书最近一学年参加校团委“我的支部我领航”团干培训须满足：大一年级不少于3次，大二年级不少于1次，大三及其以上的团干没有具体要求（出勤率由校团委组织部统计公布）。

评选办法：各学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根据分配名额（见附件）组织评选确定，4月25日前报送给校团委审核后统一公示。

③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经社团联席会议等民主程序评选产生，评选结果须在4月25日前报校团委，由校团委审核后统一公示。

**2.优秀共青团工作者**

“优秀共青团工作者”应符合以下条件：政治立场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品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勇于创新，工作成绩突出；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创新工作形式，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在岗工作时间半年以上。

符合“优秀共青团工作者”申报条件的专职团干部无须提交申报材料，评审委员会参考“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材料，综合院团委工作完成情况、个人工作情况，决定最终当选人员。

**3.优秀团学导师**

评选条件：我校教师或青联委员；师德师风好，关心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受到广大青年学生好评；积极支持和参与团学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评选办法：每个学院可推荐2名，着重推荐45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学生社团联合会可推荐8名社团指导教师作为优秀团学导师。所有推荐名单于4月25日前报校团委，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确认。

**（二）集体类奖项**

**1.五四红旗团委**

所有院级团委均需参与年度五四红旗团委的评审，评选方式如下：

（1）各学院团委对照去年制定的年度工作要点，梳理全年工作，围绕组织建设、思想引领、宣传工作、创新创业教育、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等方面总结亮点、特色和不足，注重与本学院近两年数据的对比，形成工作总结汇报材料（不超过3千字），于4月25日前报校团委。校团委将抄送至校机关相关部处进行书面评审，提出工作改进意见；

（2）校团委组织学生座谈会，调研青年学生对学院共青团工作的熟识度、满意度；

（3）校团委对学院共青团各类工作予以分项考核定级，并结合机关部处书面评审意见、学生座谈会情况，确定本年度的校“五四红旗团委”。

**2.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由各学院团委自行组织评审、确定（各院名额见附件）。红旗团支部（团总支）评选条件如下：

（1）工作活跃，能积极主动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建设、科技创新、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得到支部（总支）青年的高度认可；

（2）有效开展“一支部一项目”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果；

（3）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各类工作、活动、会议资料完备；

（4）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

评审结果于4月25日前报校团委。

**3.优秀院级学生会、优秀院级研究生会**

参评“优秀院级学生会”、“优秀院级研究生会”应符合下列条件：

（1）积极主动参与学校学生工作，认真完成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院党委、团委布置的各项工作；

（2）从工作理念出发，围绕核心宗旨，能够创造性的开展相关工作，在思想引导、成长平台搭建和维权服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有品牌性活动，师生评价高。

“优秀院级学生会”、“优秀院级研究生会”由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根据评选细则，通过组织评审答辩会等形式产生，结果于4月25日前报校团委。

**4.优秀学院学生科协**

参评“优秀学院学生科协”应符合下列条件：

（1）组织结构应独立完整、工作内容具体有效，能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适合同学需求的、多种形式的创新活动；

（2）能配合校院团委做好大型创新活动的组织、宣传、总结评比等工作，积极为同学创新能力的培养提供平台；

（3）注重校院联动，积极参加校大学生科协组织开展的联席会、常规活动等，及时上报工作材料等。

“优秀学院学生科协”由校大学生科协根据评选细则，通过组织评审答辩会等形式产生。评选结果于4月25日前报校团委。

**5.优秀学院学生青协**

参评“优秀学院学生青协” 应符合下列条件：

（1）能立足校园，面向社会，实施自我管理，能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有品牌项目，有固定合作基地；

（2）能配合校院团委做好大型活动服务志愿者招募，做好志愿活动立项、参评申报的组织、宣传等工作，积极为同学参加志愿活动，培养公益精神提供平台；

（3）注重校院联动，积极参加校青协组织开展的联席会、常规活动等，及时上报月报、工作计划等工作材料等。

“优秀学院学生青协”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根据评选细则，通过组织评审答辩会等形式产生，结果于4月25日前报校团委。

**6.十佳学生社团**

参评“十佳学生社团”的社团应符合下列条件：

（1）2017年已注册在籍的南航学生社团；

（2）具有思想积极、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骨干核心，自身队伍建设好，组织工作得力；

（3）社团能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积极向上的活动，有效利用新媒体宣传活动，并形成富有创造性、有一定影响和成果的品牌，其中获校团委2017年度第二次校级文化活动立项的社团自动荣获本学年度十佳学生社团。

“十佳学生社团”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根据评选细则，通过社团会长联席会等民主形式推选产生，结果于4月25日前与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名单一同报校团委。

**7.优秀学生特色团队**

“优秀学生特色团队”应拥有鲜明的特色（如优秀学生创新团队、优秀学生志愿服务团队、读书会、优秀学生竞技团队、优秀学生示范团队等），并在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引领校园风尚，受到广泛好评。2016年、2017年当选过优秀学生特色团队的不再参评本奖项。申报表由各学院汇总后于4月25日前报校团委。结果由校团委组织评审确定。

**（三）工作类奖项**

**1.基层团组织创新创优成果奖**

基层团组织能遵照学校党团组织的决策部署，创造性的开展组织建设、思想引导、创新创业等工作，在工作方法、工作路径或工作载体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并在实际工作中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体现出普遍可推广价值的，可以申报基层团组织创新创优成果奖。申报主体既可以是院级团委，也可以是团总支、团支部，重点向团支部倾斜。评审将按不同类别团组织分层评审。

有意申报的单位填写《基层团组织创新创优成果奖申报表》，并将能体现创新创优工作的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作为附件于4月25日前由各学院汇总后报校团委。结果由校团委组织评审确定。

**2.优秀（最佳）团日活动**

优秀（最佳）团日活动应紧紧围绕当今时代主题以及支部特点（如实践体验、仪式教育、生活关怀、学习帮扶、权益维护、职业导航、学术科技、榜样示范、师生结对、互动参与、社会助建、校友资源等）展开，活动形式新颖、效果突出，支部成员普遍反映良好。

优秀团日活动由各院团委自行评审确定（名额见附件）。最佳团日活动在各院推荐基础上，由校团委评审确定。申报最佳团日活动的团组织填写《最佳团日活动申报表》，于4月25日前由各学院汇总后报校团委。

1. 工作要求

1.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团学评优工作。今年部分评优奖项继续采取了个人网上申报的形式，学院团委要充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本院优秀学生积极申报各类奖项，真正推选出各学院表现最优，最具代表性的优秀个人，以真正反映我校青年团员的精神风貌。各院级团组织要主动地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评优工作的情况，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把团学评优工作做实做好。

2.各学院团委应及时公布本学院各本科专业2017-2018学年的学习成绩绩点排名前50%所对应的具体绩点。

3.基层团支部创新创优成果奖、学生特色团队、最佳团日活动需报送申报表及汇总表（电子版），五四红旗团委申报需报送工作总结材料（电子版），所有学院集中推荐项目需填写《表彰申报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所有上交的纸质版材料均需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此次评优工作覆盖面广、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各单位要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联系人： 宫文慧，刘锦轩

电 话： 52113085

邮 箱： nuaatw@163.com

附件：

1. 奖项申报数额、评选方式及工作进度表
2. 优秀学生团干、优秀团员、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日活动名额分配表
3. 学生特色团队申报表
4. 基层团组织创新创优成果奖申报表
5. 最佳团日活动申报表
6. 2018年度五四评优汇总表
7. 表彰申报名单（模板）

共青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8日